云州市阳光实验高级中学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

（修订稿）

本预案正在修订中。
修订起始时间：2019年3月
预计完成时间：另行通知
修订期间，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参照《学生在校安全责任书》有关条款处理。

第一章　总则 …… （待补充）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 （待补充）
第三章　心理危机的识别与评估 …… （待补充）
第四章　危机干预流程 …… （待补充）
第五章　心理咨询与转介 …… （待补充）
第六章　事后心理援助 …… （待补充）
附件1　心理健康筛查量表 …… （待补充）
附件2　心理危机学生登记表 …… （待补充）
附件3　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 …… （已完成）
附件4　舆情应对口径 …… （已完成）

附件3　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

_____同学家长：

经学校观察研判，您的孩子近期存在情绪低落、学习状态不佳等心理问题，可能对其本人及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造成影响。

根据《学生在校安全责任书》第三条之约定，请您于接到本告知书后24小时内到校，将孩子接回家中休养治疗。孩子返校时，须提供三甲医院精神科出具的“无自伤风险”诊断证明原件。

孩子离校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由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

请您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工作。

云州市阳光实验高级中学政教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长签收：_____　　日期：_____

修订中

附件4　舆情应对口径

一、对外统一表述为“学生因个人原因离校”。

二、不使用“自杀”“跳楼”“坠楼”等表述。

三、强调“与学校管理无关”“家属对学校的处置工作表示理解和感谢”。

四、要求全体师生不议论、不打听、不传播，统一口径。

五、事件不计入学校安全事故统计，“平安校园”安全运行天数连续累计。

修订中